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

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现就该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我们充分了解了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玉东先生的教育经历、工作经验及专业素养等情况，审阅了陈玉东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陈玉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同意提名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李晓峰、张海兵、侯文彪

2024年3月14日